

芜湖市文化委员会文件

芜文人〔2017〕24号

芜湖市文化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艺术、 图书、文博、群文等四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文化厅下发的《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 4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文秘【2017】89 号）及市人社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17】296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17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全市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 4 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 市文化委直属单位中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 4 系列中、初级职称（认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评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 4 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人〔2011〕49 号、〔2011〕48 号、〔2011〕47 号和〔2011〕5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2. 申报认定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职改〔2003〕188 号、皖文职改〔2003〕221 号、皖文职改〔2006〕64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仍通过以考代评的方式确定。

3.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县级以上基层文化单位服务。对到基层服务的人员,各单位应优先推荐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报送主体

按属地管理原则,凡申报四系列正、副高及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县区文化单位所属人员还需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县、区人社局共同负责推荐;推荐直接申报(破格)人员,须填写直接申报(破格)审批表(附件 3),由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要求负责审核,经文化委政工科复核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二) 材料范围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4),申报高级技术职务每人一式 4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资料合订本),中、初级技术职务每人一式 3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资料合订本)。

2. 《业务自传》1份不少于2000字，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并附证明材料，装入资料合订本。《业务自传》需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3.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附件8），高级每人一式25份，中级每人一式16份，初级每人一式10份，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不装入资料合订本），并报送电子版（所有表格的内容及大小规格不得自行改动）。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效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核后原件退还。

5. 申报时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附件2），交二寸近期半身正面免冠照片2张。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装袋，材料和材料袋要规格统一，坚固耐用。

6. 申报材料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端正清楚，内容准确真实，并加盖公章。

7. 请按照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数量，提供个人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原件，论文复印件需含论文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内容（多余著作和论文不予接收）。

8. 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9. 申报资料应规格统一。

（三）材料顺序

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 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3. 直接申报（破格）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批表（此表仅破格人员填报）；

4. 学历、学位证书；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7.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9. 获奖证书；

10. 业务自传；

11. 论文（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著作；

1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3. 单位公示证明。

四、注意事项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各单位在接收申报材料时，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认真负责地把好初审关，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加盖公章。文化委政工科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若未补充新的专业业绩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推荐等环节的公示工作。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专业成果、申报职称系列层次和服务基层情况（时间、地点、任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 合理区分专业门类。在艺术研究、创作机构中,从事艺术创作工作人员应申报相应的艺术创作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研究工作人员应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从事艺术期刊编辑工作人员应申报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艺术院校实践型老师可以申报评审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但应作为第二职称申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审。

(四) 关于直接(破格)申报。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职称。破格申报职称的,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 关于渠道畅通。经请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符合条件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业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工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推荐。

(六) 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时间安排

2017 年申报评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四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县区文化单位所属人员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人社局审核盖章),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到市文化委政工科审核办理申报手续。申报评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到市文化委政工科审核办理申报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六、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市人社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芜湖市文化委员会政工科(芜湖市鸠江区政通路 66 号市政务文化中心)。联系人:王方方,联系电话:3110150,传真:3121400。

特此通知。

附件:

1. 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直接申报(破格)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批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汇总填报）

（注：皖文人【2011】47、48、49、50 号和皖文职改【2003】188、221、皖文职改【2006】64 号等文件，请从安徽省文化厅网站下载，可直接链接一下网址：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593.shtml> 及

<http://www.ahwh.gov.cn/zwgk/rsxx/zcpd/22923.shtml>）

